9.羊城晚报全媒体记者：美国有个别律师事务所主张向中国发起集体诉讼索赔，这能否得到国际法上的支持？中国在法律层面能够未雨绸缪做些什么？肖永平：以上主张在国际法上完全站不住脚。**第一，新冠病毒的起源地尚待确定**，国际法上也无病毒起源地国家责任的任何规定。即使未来确定了病毒起源地，既无法律也无先例要求病毒起源地国承担其他国家的防疫损失。病毒没有国界，疫情不分种族，其产生具有偶然性。从本质上说，突发大规模流行疾病疫情，属于世界公共卫生事件，在法律上属于“不可抗力”，因而不存在疫情首发国的“国家责任”问题。例如，在2009年“猪流感”全球大流行中，美国被确定为病毒来源地，墨西哥是疫情首发地，美国未要求墨西哥承担赔偿责任，其他国家也未要求美国承担赔偿责任。**第二，根本就不存在所谓中国政府“隐瞒疫情”和“不作为”的客观事实**。疫情发生以来，中方始终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，本着公开、透明、负责任态度，及时发布疫情信息，毫无保留地与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分享防控、治疗经验，并尽力为各方提供援助。国际社会的公论是，中方行动速度之快、规模之大，世所罕见。正是由于中方采取强有力防控措施以及中国人民做出的巨大牺牲，才为国际社会抗疫争取了宝贵时间。**第三，根据国际法，国家责任的产生，在受害国的损失和责任国的不法行为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**。中国对美国没有实施国际不法行为，中国的防疫行为与美国可能的损失之间也没有任何因果关系。此外，尽管根据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的规定，缔约国只负有向世卫组织通报的义务，中方还是及时并持续向美方作了通报。美国很早就获知中国的疫情信息，并一直获得持续的更新信息，完全有机会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疫情。**“中国责任论”只是美国个别政客的“甩锅”“推责”**。

来源：《羊城晚报》肖永平：“向中国索赔”在国际法上完全站不住脚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E7_884zFnJ-mDKCiWBp2Vg>